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港澳處)

-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

貳、計畫名稱：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性別分析

參、主（協）辦單位：港澳處

肆、承辦人：陳綺齡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為增進港澳青年學生與臺灣學生交流，以及對臺灣多元社會的認識，以培植港澳未來友我力量，本會歷年邀請許多港澳青年學生團體來臺參訪交流，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臺港青年文創營」以及「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在所作問卷調查中皆獲高達九成以上滿意度，顯見辦理成效良好，確有助於建立未來港澳傳媒之友我力量、開拓臺港澳文創領域之交流、及港澳青年對臺灣之深入了解，以增進臺港澳關係的良性互動。本會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亦藉由前揭相關活動與當地相關學校、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與聯繫關係，進一步推動駐地工作。
- 二、本會每年度均辦理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及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去（103）年新增臺港青年文創營活動，統計近 3 年活動參與者以女性居多，以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為例，男女比例皆有 2 倍以上之差距；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亦有 1.5 倍以上之差距；僅臺港青年文創營之男女比例較為平衡，約為 1:1.22（詳如下表）。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港澳高等院 校新聞傳播 學系實習團	男 8 人 女 40 人 男女比例為 1:5	男 18 人 女 41 人 男女比例約為 1:2.27	男 9 人 女 21 人 男女比例約為 1:2.3
港澳青年臺 灣知性之旅 活動	男 24 人 女 49 人 男女比例約為 1:2.04	男 60 人 女 95 人 男女比例約為 1:1.58	男 33 位 女 55 位 男女比例約為 1:1.66
臺港青年文 創營（第一 屆）	男 18 人 女 22 人 男女比例約為 1:1.22		

三、細究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男性參與比例低於女性之原因，主要係新聞傳播學系學生本就以女性居多，且知性之旅行程較為軟性、人文，或較吸引女性學員參與。為提升整體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之兩性平衡，本會未來似可透過其他活動設計，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相關交流活動，藉以提升男性在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參與之比重，進一步深化臺港澳各領域的交流力度。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 一、增進相關活動之男性參與比例：港澳青年對於我政府舉辦之交流活動，一向甚感興趣，為提升男性參與相關觀摩交流活動興趣與機會，應可研究促請我方委辦單位於遴選學員時，優予安排及保障男性人數比例，並鼓勵出任交流代表，以增進男性互動交流與聯繫溝通之機會。
- 二、活動規劃及籌辦過程導入性別主流化意識：鑒於不同性別人士可能會對臺港澳交流產生不同的觀察與建議，未來在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相關活動時，於前置作業時即洽請駐港澳機構就招生事宜，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使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觀點整合至活動籌辦過程，並透過會後統計參與活動之性別比例等量化分析方法，瞭解有無性別失衡問題，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希望藉此平衡男女性別

參與比例，逐步達致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增辦不同性質之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之性別平等：為擴大男性在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參與，本會亦考量辦理較為戶外、活潑之交流行程，比如金門體驗營活動，藉以吸引男性學員的參與，並持續關注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反映，統計分析女性、男性在整體交流活動中之參與情形，以平衡男性在交流活動中的長期弱勢。

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後附)

捌、評估結果：

- 一、相關活動均有統計分析兩性參與情形，並藉以瞭解不同性別之港澳青年參加活動比例。透過相關統計資料，可觀察不同活動內容對於兩性參與程度、方式之影響。
- 二、為達性別主流化之目的，未來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相關活動時，活動主題及議程內容規劃均將視情規劃吸引男性參與之活動內容或積極邀請男性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與會，提高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的相關機會。

玖、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一、積極促進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事務：

未來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事務相關活動時，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整合至籌辦過程(如標案審查會議)，增加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之相關機會，提高男性於臺港澳青年交流參與比例，成為臺港澳青年交流多元化的助力，以達兩性平等之原則。亦將研辦吸引男性參與之交流活動，促進臺港澳青年交流在性別上的平衡。

二、適時檢討成效，調整活動籌辦：

未來將透過統計參與相關交流活動之性別比例，以瞭解有無性別失衡問題，並依辦理成效與檢討結果，調整相關活動籌辦規劃。

玖、性別影響評估表：

◎ 初期評估

評估指標	項目	內涵	檢視說明
1、參與/目標	性別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觀點為何？ — 是否思考到男女的差異及不同的影響？指出對女性造成的不利因素或潛在威脅，及預期女性可受惠等情。 — 是否訂定達成性別平等具體目標，目標為何？ 	提高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相關機會，希望藉以平衡參與活動之學員的男女比例，以促進兩性共同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之目的。
	性別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規劃與執行者之性別比例是否均等？ — 是否徵詢女性意見？透過何種管道徵詢？ 	活動評審會議男女比例為 1:2，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2、資源/成本	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時程是否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時間的安排是否以女性方便時間為原則？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空間	— 是否建構男女空間的合理使用比例，或發展性別友善環境？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充分參考與運用相關性別分類的統計資料？ — 是否進行性別分析或性別研究？ — 是否發現有不足的性別統計？ 	持續透過相關統計資料，觀察執行結果對於兩性參與程度、方式之影響。
	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訊息宣導是否與婦女相關網絡相連結？如婦女網站、社區大學等。 — 發展適合弱勢性別的傳播策略，如多元語言的宣導。 — 傳播形式與媒體運用避免女性被物化與商品化。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評估指標	項目	內涵	檢視說明
	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投入多少預算規模(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預算項目是否分配給女性相關領域？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搭配提供家庭照顧、臨托、喘息服務等友善家庭措施或方案？ — 對於偏遠地區是否提供遠距教學服務？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是否有充分的參與及發聲機會？ — 是否有性別平等委員或婦女團體的協助？ 	將視情況邀請男性學者專家參與相關活動，提高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之相關機會。
3、價值	性別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助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如男主外、女主內)，對於男女個人態度與行為有正面影響及促使平等價值的建立？ 	提高男性參與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之相關機會，促進兩性平等價值的落實。
	性別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如教科系的適性發展、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以縮小性別不平等與偏見？ 	透過逐漸縮小兩性在臺港青年交流活動中的參與差異，有助於縮小性別不平等，以逐步達致性別平等之目標。
4、權益	法定人權(國內法律、行政規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國內相關法源依據？ — 是否落實憲法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或有助於消除直接或間接的性別歧視？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
	國際規範(國際公約、協定、宣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呼應相關國際公約、協定、宣言(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的內涵，及公平正義的原則？ 	無涉本項指標工作。